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055,054.21元，其中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351,120.0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3,703,934.14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163,934,518.67 元，发行费用使用 14,120,535.54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159,044,040.76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4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3 月 29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3,934,518.67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5,421,770.11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17,879.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044,040.7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45,654,603.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30,841,679.4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34,210,376.2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8,337,381.14
合 计		--	119,044,040.76

四、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7,044,040.76元，活期银行存款余额2,000,000.00元，合计159,044,040.76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定期存款	2023-10-11 至 2024-1-11	10,000,000.00	-	1.60%	1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定期存款	2023-9-14 至 2024-3-14	19,000,000.00	-	1.70%	19,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七天滚动型 2014 年款（14JH7GD）第 429 期	2023-10-20 买入，非固定期限理财	10,000,000.00	-	1.05%-2.05%	7,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七天滚动型 2014 年款（14JH7GD）第 420 期	2023-8-4 买入，非固定期限理财	5,000,000.00	-	1.05%-2.30%	4,000,000.00	-
合计	-	-	44,000,000.00	-	-	40,000,000.00	-

注：1、投入的本金与期末余额之间的差异为当期有赎回本金 4,000,000.00 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及协定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号	协定存款余额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45,154,603.99	1、基本存款额度：伍拾万元； 2、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3、结息日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65BP 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4、总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30,341,679.43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0% 执行； 3、总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1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33,710,376.20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 执行； 3、总期限：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7,837,381.14	1、保底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 执行； 3、付息日期：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4、总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2024-4-27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信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5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3,126.50	6,623.78	-7,215.12	47.86	2026.3.31	-194.52	否	否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4,115.21	6,739.49	-4,632.78	59.26	2026.3.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46.30	5,546.30	5,546.30	1,128.68	3,030.18	-2,516.12	54.63	2026.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	--	--	--	-	--	--	--	--	
合计	--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8,370.39	16,393.45	-14,364.02	53.30	--	-194.5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大部分已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变更后的实施场地整体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及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此外，近两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消费类市场处于缓慢复苏状态，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多涉及产能建设，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谨慎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p> <p>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项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7,044,040.76元，活期银行存款余额2,000,000.00元，合计159,044,040.76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